

本作業守則，即展演場借用辦法所稱之「展演場作業注意事項」。

一、裝潢布置：

- 1.場地規劃及裝潢布置之設計圖說〈含室內外精神堡壘、牌樓、掛旗及臨時增設之售票亭等〉，應於進場 1 個月前送永權實業有限公司審查。
- 2.出入場期間所須之人員、車輛、機具等之出入口，及展演期間之觀眾出入口、參觀路線及管制方式等，均須於展演前 1 個月與永權實業有限公司協調安排。
- 3.裝潢布置應限於租用之展演場區域範圍內，展演場內外各項公共設施，如大門、空地、走道、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等不得占用、封閉或張貼宣傳海報等。消防箱前絕不得設置攤位、堆放障礙物或封閉。若有違反，使用單位應立即改善，否則，永權實業有限公司將強制拆除，不另通知；所發生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
- 4.借用期間如擬在展演館週邊及外圍搭設廣告招牌、牌樓、標誌、旗幟等，使用單位應先自行向土地所有權人或轄區警察單位及有關單位申請許

可，於施工期間應注意來往行人之安全，完工後應確保其穩固不受強風等天候因素損壞。如因而傷及行人，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5. 裝潢布置工程及展品搬運，應採取充分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害。否則，使用單位對所發生之後果，應自負完全責任。
6. 攤位裝潢應採用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之防焰及環保材料，並嚴禁在館內使用電鋸、噴漆、燒焊，以免造成噪音及污染。
7. 裝潢佈置物、展品及展演廢棄物等，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時間屆滿前全部運離展演場；否則，由永權實業有限公司雇車及工人運出，其費用由使用場地之展演主辦單位負擔；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由使用單位全權負責。
8. 攤位裝潢高度〈攤位隔板〉以 2.5 公尺為限，參展演單位之標誌可酌予提高為 4 公尺，如因特殊情形，需增加高度時，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並提供切結書及保單影本，經永權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後方可搭建。
9. 借用單位於展演出期間可自行製作懸掛式布旗，懸置於各主走道上作為展區標示，但不得擋住消防箱及逃生指示標示，布旗規格應依永權實業有限公司規定之格式（長 360 公分以內，寬 120 公

分以內)；展演後應將布旗回收恢復原狀，並清除懸掛該旗幟之繩索、鐵絲，否則，由永權實業有限公司代為雇工清除，其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

二、作業時間之安排：

展演前裝潢佈置及展後拆除復原工作，應配合使用展演場面積、裝潢佈置之繁簡、展品陳列及裝配之難易預留充分之時間。未經同意不得要求提前進場或延後出場。

三、基本設施之維護：

1. 展演場地面、牆面、柱面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2. 鋪設地毯時，不得使用強力膠或其他黏著劑直接黏於地面，以免拆除後留下無法清除之污漬，復原困難。
3. 地面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4. 天花板及其下方所設置之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電纜管道等，不得拆遷、改變及懸掛裝材、旗幟、展品、照明燈具等以免塌落，造成傷害。

四、電力、自來水、電信設備之裝設：

- 1.使用單位所辦之展演，其整體電氣工程或承裝作業，應雇用領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甲級電氣承裝業登記證之電氣工程業者統籌辦理。
- 2.使用單位應於展出 10 天前，備妥水電需求明細表(表 A021)，註明用電規格及容量，並經由電氣工程業者簽證後，向永權實業有限公司提出申請。
- 3.凡進場施工之電氣人員，應符合「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達初級技術員以上資格，並參加勞工保險。
- 4.電氣配線所使用之器材，均應符合國家標準(CNS)，非合法之器材材料，一經查知，永權實業有限公司有權請其更換，否則不予供電。
- 5.展演場已設置之區域性保護開關，使用單位或其參展演廠商，不得超載使用、改裝、拆遷或據為己有。
- 6.使用單位對其不實、錯誤之用電申請及不按圖施工、或施工不良所導致之一切後果，應負全責。其因而引起任何生命財產之損失，概由使用單位負賠償責任。
- 7.展演場水電工程安裝完成後，使用單位需填妥供電申請表(表 A016)，向永權實業有限公司申請供電；未完成申請供電程序前，不予供電。

8.電力供應原則：

- (1) 進出場時間，依使用單位之申請時間供應展演場柱子上電源及天花板照明及 110 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若有特殊用電需求，應於供電申請表上載明。
- (2) 展演出期間，每日於參展演廠商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展演結束時間到後 05 分鐘，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仍保留常夜燈）；15 分鐘後關閉展演場攤位上之電源。
- (3) 用電時間如臨時更動，最遲需於更動前 1 小時以書面通知。

9.空調供應原則：

- (1) 進出場期間不供應冷氣。
- (2) 展演出期間供應冷氣。

10.申請 24 小時全天候供電者，如係因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展演館電力設備突發故障所致，其所生損害，永權實業有限公司均不予以賠償。

11.使用單位或其參展演廠商，得依各電信公司之規定，逕向該公司申請裝設各項電信設備並依規定繳費。

- 12.使用單位或其參展演廠商，其展演品如須架設各式收發天線時，應先提出申請，除該項展演品之展出須按規定向有關單位申請核准外，並應經永權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後，依規定位置及路徑施工，所需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
- 13.使用單位如需使用給、排水設備（含24小時全天候使用之給、排水設備），應向永權實業有限公司申請，並自行負擔自場內原設源頭至其使用點所需管線之工料費。

五、公共設施之使用：

- 1.使用單位對於展演場內公共設施，應妥善使用，如發生損壞或遺失時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
- 2.展演場內現有之辦公室、大廳等，使用單位得申請免費使用。

六、安全維護：

- 1.使用單位應自行聘雇展演場警衛或管理人員，負責進出場及活動期間人員、車輛、裝潢材料及展品入出場之秩序與安全。進出場及活動期間未雇用展演場管理人員時，永權實業有限公司有權代為雇用，並逕自保證金中扣抵雇用費用。
- 2.使用單位應備妥工作人員名冊，供有關單位參

考，其內容括：單位名稱、姓名、年齡、身分證號碼、住址、鄰里等。使用單位應自行製作識別證，並將樣張提供永權實業有限公司參考。

- 3.使用期間，使用單位必須派員駐場負責處理有關事務，並日夜聘雇警衛，看管展演品及裝潢材料之安全，如有糾紛或物品遺失，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4.展演出期間，使用單位應規定工作人員及觀眾入出場時間及最高參觀人數〈展場最高容留人數6429人〉，並嚴格執行，以維持會場秩序與安全。

七、其他：

- 1.禁止在場內擅自招商販賣飲食。
- 2.參展演廠商在展演期間不得製造80分貝以上之噪音，若經2次測量均超過80分貝，經勸告後未見改善，將對違規攤位採斷水、斷電措施。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之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時，使用單位應自備污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並不得影響隔鄰攤位之展演出。如致生污染情事，使用單位應立即禁止參展演者現場示範操作或中止廠商展演出；情況嚴重者，則予以斷電停止展示或演出。使用單位如有緊急事故必須廣播時，須由台北展演二館值班人員廣播。

- 3.使用單位必須於每一展演區域自備足量之消防滅火器材；館內嚴禁危險品及使用明火，如需烹飪請用電爐，爐旁並須自備滅火器，易燃物品應避免入場，如確有需要，應事先徵得永權實業有限公司同意，並加強安全措施及明顯標誌。
- 4.操作表演之展品，如電器或機械類，應加強防護設備，以免對觀眾造成傷害。
- 5.大型展品如機械類，搬運時應提離地面，不得在地面拖拉，如因而損壞地板，應負賠償責任。
- 6.使用單位之水電包商應於進、出場及展演期間派員駐守於臨時辦公室內，並留下隨身大哥大電話號碼及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以便主控室緊急聯絡。

八、本守則未盡事項，由雙方另行協商約定之。